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7.01.29 交路（一）字第 09700009361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29 日

要 旨：臺北縣準用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、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、旅行業管理規則中部分
條文關於直轄市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五
條、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、旅行業管理規則第
二條第二項、第二十條、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等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
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